

标段编号: 2501-440303-04-05-83711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二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法定代表人	张科民
主项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u>29</u> 人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06887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利民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301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利民	421003198*****1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3366	安装
2	张利军	432902197*****7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74400010348	安装
3	于石玉	430529199*****8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2064	安装
4	黄文刚	370103198*****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2368	机电工程
5	张利军	432902197*****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1001233	建筑工程
6	于石玉	430529199*****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6156	建筑工程
7	于石玉	430529199*****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6156	市政公用工程
8	孙东海	432424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1104	机电工程
9	谈洪英	440782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02001501	机电工程
10	谈洪英	440782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02001501	建筑工程
11	黄金勇	452124199*****6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4094	机电工程
12	黄金勇	452124199*****6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4094	建筑工程
13	陈国涛	440882199*****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4318	建筑工程
14	卫晶晶	420624198*****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4478	机电工程
15	胡慧娟	431023199*****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304518	建筑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科民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胡进	362502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0209	建筑工程
17	黄延	360735198*****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8343	建筑工程
18	胡东	421003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789	机电工程
19	王永海	362426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6669	机电工程
20	陈毅杰	431128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9202105464	机电工程
21	王维超	43252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415	机电工程
22	张科革	432902197*****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816	机电工程
23	张科革	432902197*****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816	市政公用工程
24	蔡素权	130627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757	机电工程
25	刘飞英	362426199*****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634	机电工程
26	刘飞英	362426199*****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634	建筑工程
27	谈洪英	440782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641	机电工程
28	卫昌革	420624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0896	机电工程
29	黄延	360735198*****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2470	建筑工程

共 29 条

1 2 3 前往 2 页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莲塘产业空间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二期工程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申正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出资比(56)%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曼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24)%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筑联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2月17日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由正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2244.48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深圳筑联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6	本地企业	普通合伙人
深圳曼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61.92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粤海城 T2 产业空间 17 层改造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装修工程	237.44	2025-7-10	2025-10-8	
2	星河湾中心下层广场美食广场装饰工程	装修工程	143.00	2023-4-1	2023-6-6	
3	ABASA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222.00	2023-3-20	2023-5-31	
4	深圳光明科学城项目实验室工艺专项工程—精装修分包项目	装修工程	201.92	2021-7-27	/	
5	盒马鸿洲新都店项目-装修安装工程	装修工程	600.46	2021-10-9	2021-12-30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罗湖投控产城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D7301F2N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2001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82739621M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约 2800 m²

1. 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此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竣工图编制等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

3.7 乙方应按照附件“设计任务书”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 （一） 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 元（¥：80000.00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计取, 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 其他: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 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 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暂定, 工期起算时间以场地移交日期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先发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 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 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视为已经验收, 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3)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

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3)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价为 280 万元，除因不可预见且非乙方主体责任事件外，上限价不得突破。

暂定合同额：23744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不含税金额为 2178348.62（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税率 9%，税额 196051.38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零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计算出的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下浮率【15.2%】下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实施当月颁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若实施期间超一个月的，取实施期间各月颁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算数平均值）。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采用合同约定的询价流程确定材料、设备单价。

本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如发生任何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含增值税，总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人不能免除其开具价外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中的参考范围的推荐费率计取，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总承包人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除满足政府及行业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外，安全文明施工实际做法最低要求必须达到本合同文件技术要求中安全及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如发生的费用有可能超过规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率不予调整。

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临时水电接驳、管线探查及临时保护费、保护性拆除措施费、垂直运输费、现有设备保护费、施工现场清洁费、红线外临时进场道路等总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工程的计量应以相关规范中规定的计量方法为原则，以净值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甲方: 深圳市罗湖投控产城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乙方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2、星河湾中心下层广场美食广场装饰工程

GF-23-040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经协商共同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在 广州 订立：

发包方(甲方)：广州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河湾中心下层广场美食广场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下层广场

1.3 承包范围：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详见附件七“7-2 工程预算书”）。

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总价包干，不含税（备注：在施工过程中所有清单内项目包干，但不包括异形装修费用，预算清单以外的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包含在内，本工程包干价以补充协议签订内容为基准开始实施生效）。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3 年 04 月 06 日开工，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竣工，工期合计为 60 日历天（以入场时间为准，允许加班时间的条件下开始计算）。乙方施工将严格按照附件七“（施工）进度表”进行。

1.6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详见本合同第 5 条）。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按 1300 元/m²计算，装修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壹佰肆拾叁万元整，（详见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出的投标报价），并以实际报价为准。

1.8 项目经理：



1.9 现场不使用搅拌砂浆，并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可适用的规定处置渣土。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于2023年4月5日前与乙方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套。

2.2 开工前1天，向乙方移交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政府申请、批准手续，如提供相关必要的证照文件等。

2.3 指派金俊福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有）。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应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向有关部门办理必要的、全部的政府及大楼之申报和报批手续，以期获得为完成本工程所有之批准、许可。

3.2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5 组织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加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前述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等相关文件及其内容，乙方不得擅自开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事项迟延完成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行使或采取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

3.6 指派苏金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7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7 乙方应在甲方可接受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在实际竣工并经验收之日起12个月以内出现并被告知的任何质量缺陷，免收人工和材料费。保修范围不包括非材料或人工质量缺陷引起的损坏，以及因甲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维修事宜。保修仅限由乙方负责提供安装或施工的部分，不包括大楼原有的部分以及消耗品的更换。若乙方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他人代替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费用的，乙方仍须偿付不足部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 /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4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项目代表签发每期施工进度证明及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第一期 50% 款项除外），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笔经甲方确认并批准的相应款项。

付款分 <u>4</u> 次进行	付款 (%)	金额 (RMB)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支付	50%	715000 元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	35%	500500 元
完成所有缺陷整改，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获得所有要求之政府部门、大楼竣工验收批文后	10%	143000 元
保修期满后	5%	71500 元
合计工程价款	100%	1430000 元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4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7 天内，结清尾

11.3 索迪斯与甲方合同条款适应于本装修合同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2.3 附件

附件一：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治安消防协议书

附件三：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四：廉洁协议

附件五：工程保修协议

附件六：施工图纸

附件七：材料及设备技术规格表

✓ 7-1. 平面图

✓ 7-2. 工程预算书

✓ 7-3. 进度表

✓ 7-4. 项目沟通计划

✓ 7-5. HSE 和风险管理计划

附件八：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表

附件九：报价单

附件十：总承包商服务范围

附件十一：特殊条款与条件

甲方(盖章):

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电话: 13927488137



3、ABASA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 ABASA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发包方 (甲方) : 深圳罗万爱博飒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20230320

签 订 地 点 : 深圳

签 订 日 期 : _____



第一部分 工程施工项目条款

发包方（甲方）：深圳罗万爱博飒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装修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ABASA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书城路1号都市名园深圳万象城三期五层T501

二、乙方承诺与声明

2.1 乙方承诺具备实施本工程的法定施工资质，乙方需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法定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2.2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已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乙方进场前已对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等做了充分的调查、了解。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工程的内容、本合同条款及甲方的工程标准、工程验收要求。

2.3 甲方已经应乙方要求对合同条款做了充分的说明，并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乙方认可甲方的说明与提醒为充分、翔实，并基于对合同各条款及风险全面、准确之理解而自愿签署本合同。

三、工程范围

3.1 本工程包含如下项目内容：

室内装修

安装室内强电系统

安装给排水系统

安装弱电工程系统

开荒及精保洁（达到运营标准）

其它：以及预算清单明细子项目

3.2 为实施本工程，乙方应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3.2.1 乙方需按项目实施地当地规范、规定办理本工程的所有报建、报批手续，甲方配合协助。报建、报批所产生的政府部门收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合法程序报建后才能进行施工；若因乙方单方面采取不报建的方式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损失、停工损失、开店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

3.2.2 负责本工程所有对外协调工作（街道、派出所、城管、卫生、建委等所有单位以及街坊扰民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 组织施工过程中如下分项工程的施工与管理, 至分项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取得全部验收文件为止, 并对所管理的全部分项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3.2.4 根据甲方要求的工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应包含施工计划表、分项节点控制时间、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材料订货时间表、主要施工人员名单（列明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其中必须包含施工项目经理、绘图员、结算员、主要施工班组长等）；

四、工期及材料要求

4.1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4.2 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 天 (包括拆除工程)。

4.4 工期原则上不调整，以确定设计方案及拿到物业报批文件和装修许可证后按实际进场日期为准。对于政府直接强制行政行为导致的延期施工及停工，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影响，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4.5 关于材料问题，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设计提供的材料样板进行采购和打样，保证材料质量、款式与设计样板一致并交予甲方及设计签字确认，一经发现私自使用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价款

5.1 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详见清单), ￥ 2220000 元。

甲方账号: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账号: _____

9.4 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络方式的, 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通知自送达时生效。若因未通知变更通讯方式而造成的损失, 由未尽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9.5 乙方于本合同通用条款保修责任条下的通讯地址为:

联络人: 林金

接维修通知专用电话: 15361552820

接维修专用电话传真: _____

接维修专用电子邮件址: _____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任何乙方可选择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依法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特别约定: 无



4、深圳光明科学城项目实验室工艺专项工程—精装修分包项目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光明科学城项目实验室工艺专项工程

包段名称：精装修包

有幸地通知贵方，经由我方评议、审核、审定，确定贵方为该标段中标人。

中标金额(不含税)：人民币 1,960,410.2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肆佰壹拾元贰角)。

请于接收到本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依据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包段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系统工程解决之道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System Engineering No.2 Construction Co., Ltd.
Add:江苏省无锡市具区路 88 号 Zip: 214135
Tel: +86-51081180118 Fax: +86-51081180118

标题

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1-JZFB-0529

序号	日期	章节	描述	提交	核定
			修订摘要		

业 主 Client	项目名称 Project			版次	
	深圳光明科学城项目实验室工艺专 项工程项目工程 精装修工程分包			V.2.0	
				密级	一般
承包商 Contract	文件编号	编制	校对	批准	
China Electronics System Engineering No.2 Construction Co., Ltd. CESE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 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Confidential	共 页	发行日期			

系统工程解决之道™
System Engineering Solution

第 1 页 共 3 页

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cese2.com



系统工程解决之道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System Engineering No.2 Construction Co., Ltd.
Add:江苏省无锡市具区路88号 Zip: 214135
Tel: +86-51081180118 Fax: +86-51081180118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科学城项目实验室工艺专项工程—精装修分包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深圳光明城

分包工程工期要求: 具体施工节点由甲方另行提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见附件——精装修分包工作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价为固定总价/综合安装单价合同

金额(含税 3%):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 元, 小写: 2019222.51 元, 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明细。

三、分包合同付款方式及开票要求: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月计算工程进度款, 核算上月已完成的工作量, 并按已完成工程所对应工程款的百分之七十五(75%)付款。
3. 至业主所有工艺设备已安装、厂房设施通过品质验证且试运完毕时, 甲方向乙方按照进度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价款。
4. 工程结算: 初验缺点由乙方整改完成, 且经业主正式验收合同并且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后, 甲方应于三十(30)日内付清工程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5. 工程保周期开始满两(2)年后, 乙方完成所有保固责任且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于三十(30)日内付清工程质保金(合同总价之百分之五)。

四、双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永峰, 分包人项目经理: 蒋维成,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 2、合同价格明细;
- 3、专业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4、其他附件(分包工程廉政协议条款、保密条款、中电二公司现场 EHS 要求及守则、中电二公司洁净室施工守则等)。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本协议未约定部分适用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包括分包工程廉政协议条款、保密条款、中电二公司现场 EHS 要求及守则、中电二公司洁净室施工守则等)。

七、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方必须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分公司公章; 项目章等其他形式盖章视为无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无锡。
承包人: (公章) 4751483
税号: 91320200MA173605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胜利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胜利门支行
账号: 320201614736050404268
法定代理人: 具区路88号
委托代理人: 81180118
电话: 13816000000
分包人: (公章) 4751483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
法定代表人: 张科民
委托代理人: 张科民
电话: 13816000000

系统工程解决之道™
System Engineering Solution

第 2 页 共 3 页

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cese2.com

5、盒马鸿洲新都店项目-装修安装工程



订单合同

盒马鸿洲新都店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

合同订单





订单合同

合 同 订 单

发包人（“甲方”）： 深圳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订单是基于框架合同及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签订了《盒马 X 会员店装修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全国）框架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包盒马深圳鸿洲新都店，详情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盒马鸿洲新都店项目-装修安装工程。

网络科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南新路交汇处

暂定设计面积: 2500m2。

30550031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盒马广州保利中环店新建工程室内装修安装工程土建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安装、环评排油烟等工程，以及与消防、物流设备、弱电、冷冻等各专业分包及设备厂家项目的配合工作。

第二条 工程项目范围

具体以发包人发放的交底后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三条 工程项目工期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交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

发包人代表: 胡兆贵， 联系方式 +86-13823536626。

30550031

承包人代表: 肖荣， 联系方式 13043471565。证件号码 432522197611018939

施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30550031

按照《盒马鲜生-装修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全国）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续下页: -



订单合同

第五条 订单金额

本工程暂定总价按 RMB 1600/m²*(设计面积)计取暂定金额，基于框架协议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 9%增值税)(增值税按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费率进行调整)。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万零肆仟陆佰元，小写：¥ 6004600元，作为付款的依据。

第六条 本订单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详见框架协议中《合同条款》。

第七条 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盒马鲜生-装修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全国）框架协议》的规定进行承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八条 争议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内，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如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订单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各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深圳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月
日
(盖章) b6003951

承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9 月 9 日
限公司
(盖章)

2021-10-20

2021-10-09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黄金岚					
学历和专业	大专					
年龄	34					
注册资格	二建建造师建筑专业					
职称	/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 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 八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491.99	2021-5-8	
2						
3						

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装
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装
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嘉湖路 1-22 号

3、工程内容: 装修工程 (包括彩钢板结构、墙面、地面、天花、通风、空调、水电、机房等, 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不含消防、工艺管道、第三方检测。

4、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 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施工图和相关资料明示和隐含的工作内容按合同价大包干; 乙方需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物价波动、气候异常等风险费用, 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 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 施工过程中对现状破损修复、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与有关部门协调产生的费用等一切可能风险因素, 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结算不予调整。按国

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向有关单位支付。

(2) 本工程必须由乙方的直属队伍施工、不得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追究当事人责任,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违法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期间如因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修改、变更,其承包价的增、减部分按乙方的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报价调整结算。

5、工程固定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 ¥ 15,727,200.00 元,

6、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合格。

7、工期: 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即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25 日完工。若因甲方的原因工期顺延。

8、进度要求:

乙方做出下列承诺:

(1)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进场进行施工准备,按照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经甲方及监理人员备案后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拟定的各施工阶段的形象进度控制施工进度(每 10 天拟定一个形象进度)。甲方将按形象进度表每 10 天与乙方确认一次工程进度,并进行工程量确认。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附该进度表。

(3) 如无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乙方在工期落后的情况下,必须要有实际行动尽全力去补回施工进度。

9、施工安全: 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的一切损失。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加盖公章，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并结清各款项后自行失效。

八、本协议书、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均作为该工程文件资料，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约定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维华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户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013600052505554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按《资信标 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毅杰					
学历和专业	本科					
年龄	40					
注册资格	中级职称证书					
职称	中级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 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491.99	2021-5-8	
2						
3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金岚	/	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1202204094	建筑
技术负责人	陈毅杰	中级	湖南中级职称(建筑工程专业)	中级	B08143010100000383	建筑
质量主任	叶春文	/	设备安装质量员	/	0441810894418001026	设备安装
安全主任	全伟才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	/	粤建安 C3 (2024) 0015084	/
相关专业工程师	于石玉	/	湖南中级职称(建筑工程专业)	/	B08203010100006893	建筑
造价工程师	阮荣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	/	建【造】24234400013366	安装
质检员	郭锦涵	/	质量员(装饰)	/	2401030500324405	装饰
安全员	罗仕琦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	/	粤建安 C3 (2023) 0006827	/
资料员	陈国涛	/	资料员	/	2501050000613195	/
劳资专管员	胡超波	/	劳务员	/	2401140000324390	/

(1)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金岚	性 别	女	年 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4199111120 666	手机号码	15920407844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20409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陈毅杰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8198503295015		
手机号码	1892460818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0383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叶春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8198706072819
手机号码	13510596621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894418001026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全伟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929197909272055
手机号码	19873662322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4) 0015084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罗仕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4199409110515
手机号码	18379151367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006827	

(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69720

姓 名: 黄金岚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4日至 2028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金灿

社保电脑号：645287436

身份证号码：452124199111206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f0847f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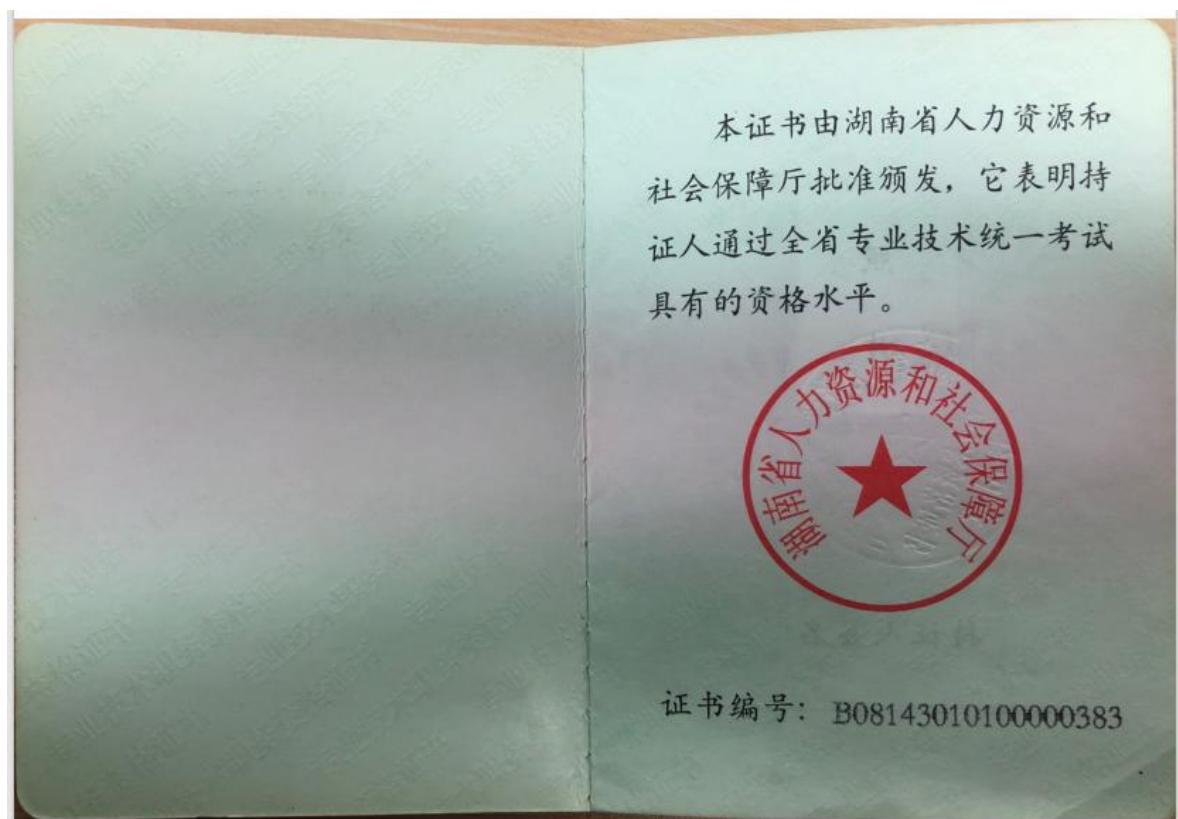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No.01-09 002082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68	2520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68	2520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68	2520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68	2520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68	2520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68	2520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f097494) 检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质量主任证书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春文 社保电脑号：618729396 身份证号码：360728198706072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7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22f0ae98z）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4、安全主任证书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性

社保电脑号：814514929

身份证号码: 432929197909272055

四百一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7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缴费明细清单	

备注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f0c6fe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社保电话号: 632812442	身份证号码: 43052919910615228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275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2025	06	532753	4492.0	763.64	39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4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4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4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4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4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4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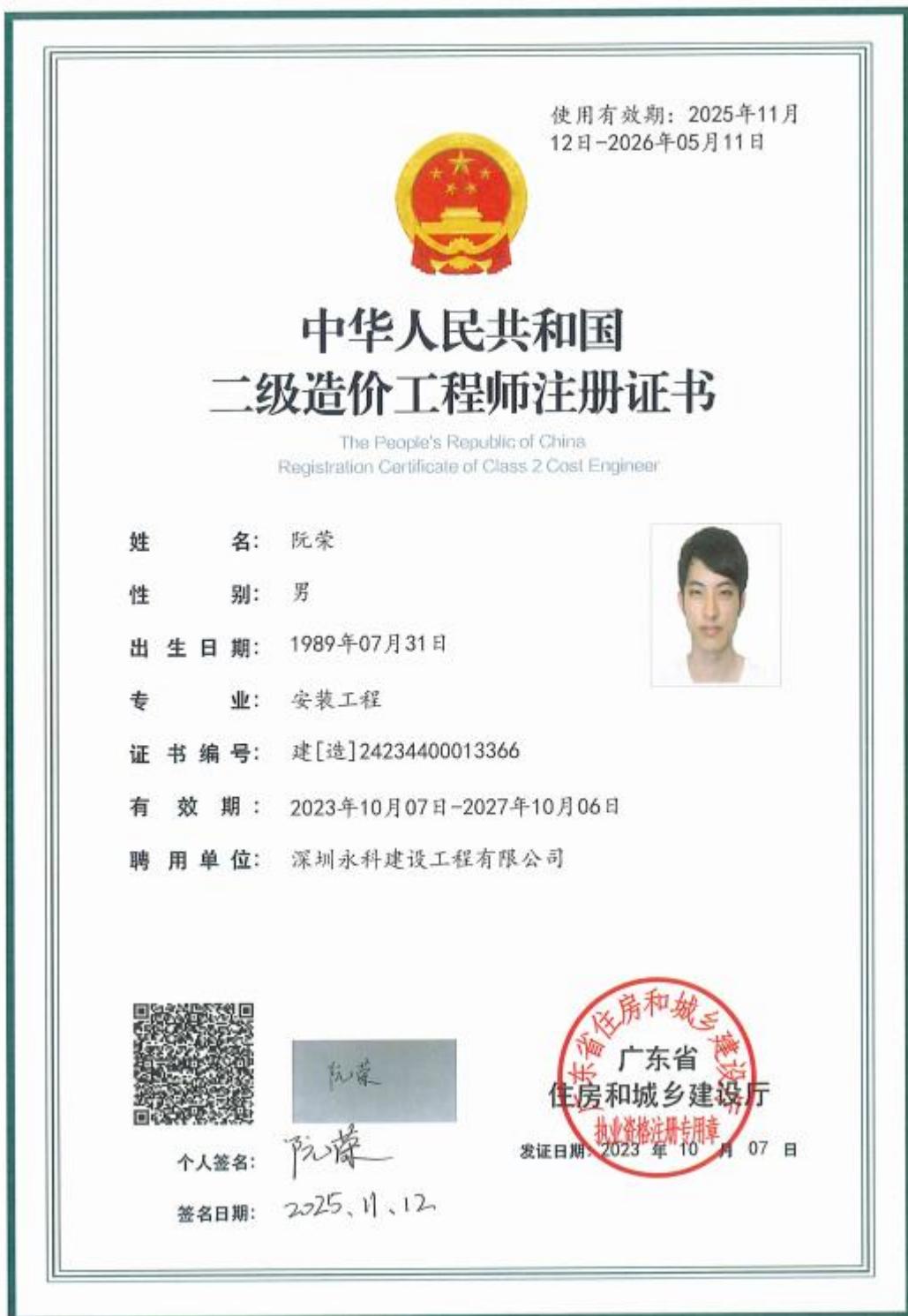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f0cd55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造价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阮英

社保账号: 637058743

身份证号码: 4210031989073129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3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3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f0e273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7、质检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锦涵

社保电脑号：502922725

身份证号码：42108320030909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f1079a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安全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仕琦

社保电脑号：649102364

身份证号码：36072419940911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48	12.40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48	12.40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48	12.40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48	12.40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48	12.40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48	12.40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f10bd4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资料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12.50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20.16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20.16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20.16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20.16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o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f13741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劳务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12.5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12.50	20.16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12.50	20.16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12.50	20.16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12.50	20.16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12.5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5.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f147dd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级别(国家、省、市、区(县)级)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	/	/	/	/	
2						
3						
4						
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莲塘产业空间运营有限公司）的（玛雅城现代园区项目二期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5103.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10.0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